

无锡市滨湖区工业用地供应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会议纪要

2023年6月13日

锡滨用地组会纪〔2023〕4号

滨湖区工业用地供应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第4次会议纪要

2023年6月1日，区政府李平区长会同蒋维维副区长召集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国投公司、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滨湖生态环境局、胡埭镇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在区机关会议中心政府常务会议室召开了滨湖区工业用地供应管理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4次会议。现将会议主要精神纪要如下：

一、关于供地事宜

会议听取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集成电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情况汇报，经过充分讨论，会议明确了以下事项：

集成电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项目经综合评审得分为93分，依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市区工业用地出让机制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26号）及《滨湖区工业用

地项目评审办法（修订）》（锡滨政规发〔2022〕3号），项目符合“评审得分85分以上，投资总额人民币3亿元以上”条件，最高可一次性50年出让。会议原则同意该项目作为胡埭镇钱胡路与刘閻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约219亩）的意向供地项目，以一次性50年公开出让的方式予以供地。

二、相关要求

（一）胡埭镇要督促项目方加快项目方案深化设计，主动对接区政府规划办，尽早确定设计方案。

（二）各部门要密切协作、主动服务，妥善解决地块在出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快办理供地手续。

（三）对于上述意向拿地项目，胡埭镇要重点围绕产业方向、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重要指标，细化投资监管协议，完善监管内容，明确监管标准，确保税收增量。

（四）胡埭镇要加快做好项目地块平整和清表工作，同时配合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完成实地踏勘工作，确保地块符合净地出让条件。

（五）行政审批局要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统筹安排项目开工前期手续办理的计划时间节点，参照项目“拿地即开工”模式，并联推进项目供地手续和建设手续的办理。

（六）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要尽快出具项目地块正式规划图，按照7月1日地块挂牌的时间节点系统组织前期手续办理，同时要主动对接和指导项目方制定合理设计方案，把关好项目整

体形象设计，确保项目形象有较强的设计前瞻性。

出席： 区政府	李 平	蒋维维
区政府办公室	杨志清	
区发展改革委	陈健慧	
区科技局	杨振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李 宏	
区财政局	李敏慧	
区商务局	王文君	
区应急局	过利峰	
区行政审批局	张 弓	
区国投公司	顾 弘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张 斐	
滨湖生态环境局	顾 晓	
胡埭镇	刘 尧	

签发：李 平

会签：蒋维维

核稿：李 宏 王伟峰

拟稿：虞君超

分送：孙书记，李区长，王区长，蒋区长，与会各单位、各部门。